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80號

上訴人 成煜騏（原名成帛鴻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68、4609、4847、5489、5537、6164、7015、702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981號，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成煜騏（原名成帛鴻）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前某日，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予不詳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遂行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財產犯罪，並均遭提領一空，而有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犯行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其犯幫助洗錢罪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

01 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
02 之量刑及併科罰金，改判後量處其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
03 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
04 量刑及併科罰金之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
05 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
06 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07 □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仍是學生，本件是第一次犯
08 罪，且已跟被害人調解，慢慢清償中，請給予緩刑宣告讓上訴
09 人可以還錢給被害人等語。

10 □惟查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
11 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；然
12 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
13 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
14 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此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不
15 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，即率指為違法。何況，原判決已說明何
16 以不予上訴人緩刑宣告之理由甚詳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，經核
17 尚無不合。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
18 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指摘，仍非合法之
19 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20 □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得上
21 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
22 以辨認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規
23 定，其對原判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
24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25 又：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
26 欺取財罪名（按：第一審就此部分亦為有罪判決），核屬刑事訴
27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
28 縱該罪名與幫助洗錢罪名部分，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
29 合關係而為裁判上一罪；但幫助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，既屬不合
30 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，則對於幫助詐欺
31 取財罪名部分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審判。上

01 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之上訴亦不合法，併予
02 以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6 法官 林瑞斌

07 法官 王敏慧

08 法官 陳如玲

09 法官 李麗珠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李淳智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